**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通过合同取得Petco Holdings, Inc. LLC的控制权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本交易为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和熙维资本合伙企业拟通过合同方式取得Petco Holdings, Inc. LLC的共同控制权。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加拿大养老金计划投资委员会(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 CPPIB是一家专业投资管理机构，代表加拿大1, 900万养老金缴纳人和受益人投资加拿大养老金计划的资金。CPPIB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在伦敦、香港、纽约、孟买、卢森堡和圣保罗设有办事处。有关CPPIB的更多信息请详见其网站：[www.cppib.com](http://www.cppib.com)。 |
| 2、熙维资本合伙企业(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 熙维集团（熙维及其子公司以及熙维资本合伙咨询集团控股基金会（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Group Holding Foundation）及其子公司）由私有实体构成，其业务活动包括为熙维基金提供投资咨询和/或代表熙维基金管理投资。熙维基金持有各种行业内大量公司的权益，包括化工、公共事业、制造、零售和经销等行业，这些公司主要位于欧洲、美国和亚太地区。关于熙维集团业务的更多信息请见其网站<http://www.cvc.com/>。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相关商品市场：宠物食品零售市场；相关地域市场：美国；市场份额：2%-7%。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